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類科技師
(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職業衛生技師
科 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為防止原料、化學品等的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要求雇主必須對具危害性化學品實施那些措施？實施時有那些相關標準或規則須優先適用？(25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基於「源頭管制」的立場指定特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必須符合安全標準。請問申報者要如何佐證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目前依該法第7條被指定之機械、設備(耗材及機械安全裝置除外)有那幾項？(25分)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對離心機等6種機械或部位有危及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interlock)性能安全門。試以數學式及/或圖說明連鎖機制及其之所以能確保安全的理由。(25分)
- 四、試說明物質的沸點、黏性、液體的比重、與水的混合性、導電度等物性對火災爆炸的風險有何影響？(25分)